

证券代码：300187

证券简称：永清环保

公告编号：2026-021

## 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
# 关于江苏永之清 2025 年度未完成业绩承诺及有关业绩补偿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6 年 4 月 20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江苏永之清 2025 年度未完成业绩承诺及有关业绩补偿的议案》。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### 一、本次业绩补偿事项的基本情况

公司经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，并经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《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公司和控股股东湖南永清环境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永清集团”）签订了《股权转让协议》等，公司以现金 25,500 万元收购永清集团持有的江苏永之清固废处置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江苏永之清”）的 30% 股权。

同时，因近几年宏观环境形势变化的影响，江苏永之清经营业绩有所下滑，为保障公司利益，公司实际控制人刘正军夫妻向公司出具书面《业绩补偿承诺》，承诺如江苏永之清 2022 年-2026 年度实际经审计净利润低于评估报告中每年度净利润预测值，则需按照承诺约定，履行净利润差额补偿义务。

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《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29）、《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42）等相关公告。

### 二、业绩承诺完成情况

根据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中审众环”）出具的《关于江苏永之清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专项审计报告》（众环专字（2026）1100128 号）（以下简称“专项审计报告”），江苏永之清

2025 年度经审计归母净利润为 9,684,625.06 元。按照公司实际控制人刘正军夫妻向公司出具的书面《业绩补偿承诺》相关条款的约定，刘正军夫妻需向公司补偿 5,2431,946.11 元。

### 三、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

根据 2025 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情况，按照《业绩补偿承诺》相关条款的约定，刘正军夫妻需向公司补偿 5,2431,946.11 元。

公司在专项审计报告出具后的 7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刘正军夫妻应补偿的金额。刘正军夫妻在收到公司通知后的 45 个工作日内以现金（包括银行转账）方式向公司支付相应款项。

应补偿的现金数额按以下公式计算确定：

应补偿的金额=评估报告预测当年净利润值—当年实际净利润值

如果刘正军夫妻未能在承诺的时间内完成上述补偿款的支付，则刘正军夫妻应向公司支付违约金，违约金的计算标准为：以应付未付的补偿款为基数，按万分之五每日的标准，自刘正军夫妻收到公司通知满 45 个工作日后的第一天起计算至补偿款付清之日止。

### 四、独立董事专项意见

独立董事认为，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江苏永之清 2025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及业绩承诺方对公司进行业绩补偿事项时，遵守公平、公正、合理原则，能够充分保障公司利益，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本次业绩补偿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，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。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业绩补偿事项的实施。

### 五、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业绩承诺补偿方案的实施将有利于保障公司的合法权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本次业绩承诺补偿事项不会对公司 2026 年度损益产生影响，亦不会对公司控制权、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。

### 六、公司后续措施

公司将持续关注江苏永之清的经营业绩情况，加强对其的管理工作。未来公

公司将协调和促进江苏永之清业务在公司现有业务中的应用和发展，同时公司将在品牌、管理、市场拓展等方面给予其支持，优化江苏永之清资源配置，加大力度创新开发系列高效环保危废处置及资源化综合利用技术、拓展危废资源化业务，为公司后续的经营升级、实现资源循环和节能环保奠定基础，逐步提升江苏永之清经营情况，确保其业绩稳定可持续增长。

公司将督促业绩承诺方按照承诺约定及时履行补偿义务，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## 七、备查文件

- （一）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；
- （二）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6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

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6 年 4 月 22 日